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97.12.15 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1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3.4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4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錄取名額：以3名為限。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10日。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系大學部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於第六學期完成註冊學生。

(二)申請學期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位於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申請學期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檢附全班名次證明)。

(二)個人學習檔案(含1.讀書計畫 2.諮輔相關學習報告2份 3.專業領域學習證件)。

六、評分原則

(一)申請學期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佔50%。

(二)個人學習檔案：佔50%。

1. 讀書計畫10%。

2. 諮輔相關學習報告(2份)20%。

3. 專業領域學習證件20%。

(三)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個人學習檔案。

2. 申請學期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

七、經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八、本系系務會議委員負責甄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生事宜。

九、錄取之預研必須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或通過其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十、錄取之預研，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預研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10學分；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另為鼓勵預研畢業後就讀本系碩士班，於取得預研身份後修習碩士班課程且未計

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日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實施或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
報名表

系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申請學期之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檢附名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個人學習檔案。 1. 讀書計畫 10%。 2. 諮輔相關學習報告 (2份) 20%。 3. 專業領域學習證件 20%。 *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後，交至諮商與輔導學系辦公室。		

報名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收件回條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簽章	
-------	--

註：五月底前於本系網站公告甄選通過名單。

本系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616

E-MAIL：joanne@mail.nutn.edu.tw